## 國泰產險行動裝置(螢幕)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理賠申請書欄位有(\*)記號者務必完整填寫,年度請

	被	保險人基本		网际为人	· / =C 3/C/E .	4m	正矢网	一丁及。	明祭八	四十	
	(*)被保險。	(*)被保險人:			(*)居住地址:				市/	/縣	
	(*)身分證:	(*)身分證字號:			市鎮 郷區			段_ 巷	 弄	_號 _ 樓	
							路 *行動電				
□											
(*)行動裝置廠牌型號: (*)行動裝置廠牌型號: (*)行動裝置廠牌型號:											
申請內容   (*)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(*)事故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 維修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
			•	. 11.2		- 平	月 日	時	分		
(*)申請項目: □行動裝置(螢幕)之維( (*)事故原因、經過情形:	今買用 □	行動裝置螢幕	春想問/ <b>在</b>	補償保險	·金 ————						
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確實無訛,否則視為放棄一切權利,並同意上開賠款如數支付下方指定受款人。 此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名:											
	(米)但脸各级	什女士(埋_			A·		agent in the				
<ul><li>□匯款至本人帳戶</li><li>□禁背支票</li><li>□匯款至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之帳戶(被保險未成年人時,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/</li></ul>	人為 卢名				金融機構			分行名			
戶,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時,視為已對被保險人給付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則被保險人時,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。)											
□取消禁背支票(需附賠款專用切結書及證明)				者僅限櫃	台親領、受	色益人七	歲以下或		于)		
注意暨聲明事項 1. 立書人同意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保險契約(以本公司系統載有名冊者為準),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,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											
係款約定辦理;另同意國泰產險就本次申請名 2.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,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性。請求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 3. 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豐 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 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 間內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,於我國境 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22 料,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	-項理賠通知及《 -項理賠證明書( - 供如有虛偽不了 - 供相關稅符需要 - 核執行的需要,相 - 務執行的泰世紀, - 12-880)查詢、言	合付明在 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田)頁	件單民 之蒐利要更國之刑 戶您外第一次 容集用之正 所见的,第一次,是我用之正	服務查與 然個 僅 大人 的 人人 的 人人 的 人人 曾是 人人 曾是 人人 曾是 人人 曾是 人人 的 人人 自己 一人 人人 一人 人人 一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	系注	行任 賠 的可以 料 · 解療 · 解療 · 解療 · 解療 · 解 · 解 · 解	對, 險健別國人 海外 人 海外 人 海外 人 海外 人 海外 人 海外 人 市	確認其正 外查等令 教養等等規各個 外方	E確	
□ 1. 理賠申請書。											
□ 2. 載明行動裝置 IMEI 碼或 S/N 序號之正本維修證明及正本收據。											
□ 3.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
<ul><li>□ 4. 如有必要時,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行動裝置購買證明、意外事故相關證明、行動裝置(螢幕)毀損之照片及載明行動裝置</li><li>IMEI 碼或 S/N 序號之無法維修證明。</li></ul>											
寄件資訊											
掛號號碼: 郵寄日期: 台北市大安區 10633 仁愛路四段 296 號 7 樓 意外保險部理賠科收 聯絡電話: (02)2755-1299 轉 5762~8 傳真: (02)2755-7420											
1. 為維護保戶權益,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資料是否完備正確,以利審理流程進行。											